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 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源”）销售成品散件、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向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乐光电”）出租办公用房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向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租赁宿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

2012 年从上半年关联交易完成的情况来看，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进行，但是随着国网公司招标规模进一步扩大与市场对于电能表及系统终端类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 2012 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对其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进行调整。

2、预计要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 2012 年交易总金额（调整前）	预计 2012 年交易总金额（调整后）	调整额（万元）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5 亿	总计不超过 2.5 亿	10000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总计不超过 100 万	总计不超过 100 万	0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30 万	30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110 万	总计不超过 110 万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1) 林洋电子持有江苏华源 50%的股份，江苏宁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有江苏华源 50%的股份，江苏宁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与本公司无其它关联关系。

(2)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为林洋电子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为林洋电子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 188 号

注册资本：2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宗仪

主营业务：电子式电能表的生产与销售

(2) 公司名称：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 612 号

注册资本：5.2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华

主营业务：LED 蓝宝石晶体长晶、加工及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 公司名称：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62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华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截止目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将分别与江苏华源、华乐光电、华虹电子签署销售合同、租赁合同或协议。定价原则：与华源的关联交易按照订单价格的 85%-90%核算成本，并以此

为基础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向本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整合各方面的市场及经营资源，与江苏华源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但定价原则符合江苏华源的实际情况与业务模式，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为华乐光电提供办公用房出租，原出租给韩华新能源的办公用房租到期后，公司与华乐光电协商后以市场价租给对方；公司向华乐光电销售的商品系华乐光电新建厂区应用 LED 灯产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司向华虹电子租用宿舍，因公司目前员工较多，公司处于经济开发区宿舍用房资源紧张。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项关联交易调整议案提交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在审议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时 3 位关联方董事：陆永华先生、陆永新先生、虞海娟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沈凯平先生，以及 3 位独立董事：顾寅章先生、傅羽韬先生、沈蓉女士同意该项议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

1、2012 年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金额由不超过 1521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5240 万元，其中江苏华源不超过 25000 万元、华乐光电不超过 130 万元、华虹电子不超过 11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定价原则及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根据 2012 年调整后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与相关关联方签订 2012 年《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林洋电子调整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林洋电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电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调整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林洋电子本次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源”）销售成品散件、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预计向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乐光电”）出租办公用房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向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租赁宿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万元。

2012年从上半年关联交易完成的情况来看，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进行，但是随着国网公司招标规模进一步扩大与市场对于电能表及系统终端类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2012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对其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进行调整。

2、预计要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 2012 年交易总金额（调整前）	预计 2012 年交易总金额（调整后）	调整额（万元）
江苏华源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5 亿	总计不超过 2.5 亿	10000
华乐光电	出租厂房	总计不超过 100 万	总计不超过 100 万	0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30 万	30
华虹电子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110 万	总计不超过 110 万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1)江苏华源为林洋电子的合营子公司，林洋电子持有江苏华源50%的股份；

(2) 华乐光电为林洋电子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 华虹电子为林洋电子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188 号

注册资本：2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宗仪

主营业务：电子式电能表的生产与销售

(2) 公司名称：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612 号

注册资本：5.2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华

主营业务：LED 蓝宝石晶体长晶、加工及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 公司名称：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纬二路262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华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截止目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分别与江苏华源、华乐光电、华虹电子签署销售合同、租赁合同或协议。定价原则：与华源的关联交易按照订单价格的85%-90%核算成本，并以此为基础与公司协商确定向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整合各方面的市场及经营资源，与江苏华源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但定价原则符合江苏华源的实际情况与业务模式，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

形；

2、公司将为华乐光电提供办公用房出租，原出租给韩华新能源的办公用房租到期后，公司与华乐光电协商后以市场价租给对方；公司向华乐光电销售的商品系华乐光电新建厂区应用LED灯产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司向华虹电子租用宿舍，因公司目前员工较多，公司处于经济开发区宿舍用房资源紧张。

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变更事宜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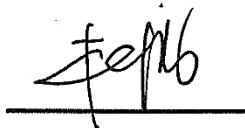
林洋电子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林洋电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电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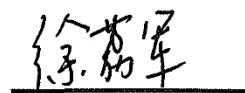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涛



徐荔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9月26日

